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2025-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
(汽车专卖店) 框架协议采购

合同编号： 12N7399727052025602
采购单位(甲方)： 南宁市吴圩明阳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JNZC2025-W3-00970

住 所：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供 应 商(乙方)： 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五一中路5-8号3栋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五一中路5-8号

3栋
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5年8月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全顺	更换喷油嘴回油管、清炭烟、更符合刹车碟及刹车片	1	辆	3,272.40	桂A295LD	3,272.4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，（小写） 3,272.4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乙方提供完毕当次维修和保养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5 年 8 月 2 日	2025 年 8 月 2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五一中路5-8号3栋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18677090002	电话： 0771-48211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0600924200385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31

